

**SN**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行业标准

SN/T 0297—93

上海市技术监督情报研究所  
登记号 QT 966144

## 出口生物显微镜检验规程

Rules for the inspection of biological  
microscop for export

1993-12-28发布

1994-05-01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 发布

(京)新登字 023 号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行业标准

## 出口生物显微镜检验规程

SN/T 0297—93

Rules for the inspection of biological  
microscop for export

###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出口生物显微镜的抽样、检验和检验结果的判定。

本标准适用于各种生物显微镜的出口检验。

### 2 引用标准

GB 2828 逐批检查计数抽样程序及抽样表(适用于连续批的检查)

GB 2985 生物显微镜 技术条件

GB/T 13384 机电产品包装通用技术条件

JB/T 5587 普及型生物显微镜交货技术条件

### 3 术语

#### 3.1 检验批

指用一批次的原材料及零部件,相同的工艺条件,在同一生产周期内制造的同一规格型号的产品。

#### 3.2 代表性样品

指为实施计数抽样检验,在一个检验批中随机抽取的样品。

#### 3.3 一般检查项目

是指对内外包装、电气安全性能、外观、结构尺寸及功能的检查。

#### 3.4 部分检查项目

是指对光学性能的检查。

### 4 抽样

#### 4.1 抽样条件

提交抽样,检验批须经企业检验合格。

#### 4.2 抽样方案

根据 GB 2828 标准,采用一次正常抽样方案。

#### 4.3 抽样数量

根据检验批的批量,一般检查项目的代表性样品数按 GB 2828 的特殊检查水平 S-4 确定;部分检查项目的代表性样品数按特殊检查水平 S-1 确定,是从一般检查项目的代表性样品数中抽取。

#### 4.4 抽样方法

从一个检验批中随机抽取。

## 5 检验

### 5.1 检验分类

检验类为一般检查项目和部分检查项目。

#### 5.1.1 不合格分类

按单位产品的检查项目不符合产品技术要求的程度,分为A类、B类、C类不合格。

#### 5.1.2 不合格品分类

按单位产品不符合产品技术要求的程度,分为A类、B类、C类不合格品。

### 5.2 检验项目、检验内容和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查水平和合格质量水平 AQL 值见表1。

表 1

序号	检验项目	检验内容和要求	检验方法	检查水平	AQL	不合格分类
1	一般检查项目	外包装检查 箱体破损,表面污染、标记不完整清晰 型号、规格等标记不符合合同,产品技术要求	目测 对照合同、 产品技术要求	4.0	B	
2		内包装检查 包装破损,污染 无防潮、防震保护措施 紧固件短缺、零部件不齐全 产品说明书、装箱单、合格证或装错				
3		电器安全性能检查 带人工照明装置的电源线表面划伤,缺损 电源线与镜架插座无绝缘保护措施 电气标志或铭牌不符合产品技术要求	目测 对照产品 技术要求	不允许存在	A	
		绝缘电阻泄漏电流,电压试验不符合产品技术要求				
4		外观检查 铭牌与产品不符 零部件表面锈蚀或有毛刺 光学零件表面有油污、指印、脱胶、霉雾、异物、划痕等 表面漆层、涂层、镀层磕碰、缺损、起泡、明显色差或划痕等	目测 按照产品 技术要求	S-4	4.0	B
		刻字刻度线不够清晰				
		铭牌、标牌等装配歪斜				
5		结构尺寸功能检查 各移动与转动部分在操作时,有空、梗、响磨、跳动、过紧或过松等 照明系统与观查系统的光轴不一致 各部件之间的安装有明显错位、缝隙不牢固 切片压簧明显松动,不能压紧标本	按 JB/T 5587 和 产品标准进行	4.0	B	
			目测		6.5	C

续表 1

序号	检验项目	检验内容和要求	检验方法	检查水平	AQL	不合格分类
6	部分检查项目	转动转换器, 改变物镜放大倍数后, 像面中心越出视场 转动转换器, 改变物镜放大倍数后, 各物镜齐焦性不好 光学系统成像质量不符合产品技术要求 标本移动器在规定范围内作纵横向移动时, 标本的像产生显著模糊或清晰调焦范围不符合产品技术要求 双目显微镜的左右两系统的光轴平行度不符合产品技术要求 其他光学性能不符合产品技术要求	按 JB/T 5587、 产品技术 要求进行	S-1	4.0. 6.5	B

### 5.3 检验结果的判定

若在检验批中发现一个 A 类不合格品时, 则该批判定为不合格批; 对于 B 类和 C 类不合格品, 分别统计判定, 当 B 类 C 类不合格品数不大于合格判定数时, 则判定该批为合格批。

### 6 不合格的处置

6.1 检验合格批中发现的不合格品应返工整理至合格或调换成合格品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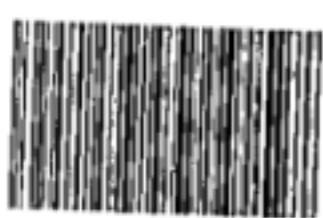
6.2 不合格的批, 经返工整理后, 允许再申请检验一次。

#### 附加说明: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提出。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进出口商品检验局负责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刘红斌。



SN/T0297-1993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 中国标准出版社北京印刷厂印刷

1994年6月第一版 1994年6月第一次印刷 书号:155066·2-9326